

铜官区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编制本年度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3 年，我单位全年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327 条。其中，主动公开社会救助领域 46 条，养老服务领域 15 条，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25 条，行政许可信息 15 条，行政处罚信息 0 条，行政处罚信息 0 条，行政确认信息 8 条，按时公开部门、本级和下属单位年度预决算、专项资金等信息 45 条，公开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和答复信息 10 条。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制定抽查计划、细则，随机抽取检查人员，及时公开检查结果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本年度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，已完成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遵循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以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基本要求，不断扩大公开范围、细化公开内容。严格执行“分级审核、先审

后发”，安排专人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核把关，切实提高信息发布的质量，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、准确性、严肃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主要依托政务公开网站发布工作动态、通知公告等信息，做到及时更新发布栏目内容，方便社会公众快速、准确获取所需信息，坚持做好公开平台的日常维护和管理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公开监督方式，使得群众能有效互动。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一是落实专人负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，明确专人负责公开内容的收集、初审、发布等积极有效措施保障工作的顺利完成；二是工作网络健全，工作机构完善，把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；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培训工作，落实专人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培训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5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区民政局在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还存在政务公开内容不够全面、媒体作用有待充分发挥、政策解读形式相对单一等问题，接下来将以担当意识落实新时代对政府信息公开提出的更广、更高要求，加强责任意识，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便民服务水平。

一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监督管理。按照上级部署要求，结合新形势、新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优化政务公开内部审批制度，提高公开办理效率和质量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监督管理，确保做到政府信息及时、主动公开。

二是加大政策解读宣传力度。督促各相关科室综合运用图文动画、短视频等多种形式，推进政策解读内容更加深入、

形式更加丰富。不断创新解读方式，提升解读信息传递效率，使政策解读可视、可读、可感，更贴近民心民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2024年1月19日